

证券代码：300681

证券简称：英搏尔

公告编号：2021-109

##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和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15:00 在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六路 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姜桂宾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42,079,1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660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40,683,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814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395,4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458%；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

投票情况。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一致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078,93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995%；反对 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95,33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875%；反对 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125%；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42,078,93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995%；反对 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95,33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875%；反对 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125%；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42,078,93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995%；反对 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95,33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875%；反对 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125%；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42,078,93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995%；反对 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95,33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875%；反对 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125%；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42,078,93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995%；反对 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95,33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875%；反对 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125%；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42,078,93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995%；反对 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95,33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875%；反对 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125%；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6、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42,078,93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995%；反对 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95,33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875%；反对 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125%；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42,078,93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995%；反对 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95,33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875%；反对 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125%；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42,078,93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995%；反对 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95,33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875%；反对 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

表决权股份的 0.0125%；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9、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42,078,93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995%；反对 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95,33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875%；反对 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125%；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10、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42,078,93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995%；反对 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95,33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875%；反对 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125%；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关于本议案第七项“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中第二个项目“山东菏泽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山东英搏尔电气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了备案。该项目正式备案的项目名称为“山东菏泽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产业园项目（二期）”，该项目经备案的总投资金额等内容

与本议案一致。

### **（三）《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078,93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995%；反对 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95,33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875%；反对 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125%；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四）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078,93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995%；反对 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95,33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875%；反对 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125%；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五）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078,93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995%；反对 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95,33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875%；反对 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125%；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六）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078,93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995%；反对 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95,33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875%；反对 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125%；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七）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078,93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995%；反对 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95,33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875%；反对 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125%；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

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078,93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995%；反对 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95,33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875%；反对 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125%；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078,93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995%；反对 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95,33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875%；反对 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125%；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

## 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078,93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995%；反对 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95,33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875%；反对 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125%；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十一）《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078,93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995%；反对 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95,33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875%；反对 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125%；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十二）《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078,93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995%；反对 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95,33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875%；反对 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125%；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十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078,93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995%；反对 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95,33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875%；反对 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125%；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李航律师、何子楹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2日